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蓬股份”或“公司”，证券代码：870188）的主办券商，履行对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持续督导职责。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相关要求，华安证券对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经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方案，本次股票发行3,500,000股，共募集资金20,300,000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2017年11月6日出具亚会B验字（2017）0284号的《验资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7年12月22日出具了《关于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334号），在此之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8年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认购账户的议案》，并经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要求，已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账号为：411437010140012001，本次募集资金的款项全部转入该账户。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华安证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股转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监督和管理。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411437010140012001 的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20,313,721.10 元，资金余额为 0.00 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20,313,721.10 元，余额为 0.00 元。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3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3,721.10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313,721.10
其中：	
1、购买固定资产支出	9,000,000.00
2、采购原材料支出	11,313,721.1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由于对款项性质理解不充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误将用于拓展

下游产业链，整合业务资源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中的 5,000,000.00 元款项用于缴纳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后经与主办券商沟通，并及时进行了纠正，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将该笔款项重新退回到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内，时间较短，未产生任何不良影响，未给公司和中小股东造成任何损失。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除在 2017 年 12 月 29 日因对款项性质理解不充分，误将其中一笔款项缴纳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并及时进行了纠正，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将款项退回到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外，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违规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除在 2017 年 12 月 29 日因对款项性质理解不充分，误将其中一笔款项缴纳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但公司及时进行了纠正，且时间较短，未产生任何不良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安证券认为：截止到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虽存在不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的情形，但公司及时进行了纠正，未产生任何不良影响，未给公司和中小股东造成

任何损失；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股票发行方案中约定的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大
商
公
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